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后，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口头及电话方式临时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9号度假村酒店星海楼二楼海韵厅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肖丹女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肖丹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与会监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肖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